

无人机不卖了 永悦科技公告闹笑话

9月18日,要以3亿元将5000台无人机卖给县属国企的永悦科技(603879)宣布解除相关合同,同时,公司及董事长陈翔收到了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在此消息影响下,永悦科技9月18日“一”字跌停。值得一提的是,在早间披露的解除公告中,永悦科技出现了两处事实性错误,直到当日晚间,永悦科技才发现了上述错误,对公告进行了更正。

公告出现事实性错误

9月18日晚间,陷入无人机销售风波的永悦科技披露了一则更正公告,在公司当日早间发布的一则公告中,竟然出现了两处错误。

9月18日早间,永悦科技发布公告称,“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后一致同意于2013年9月14日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上述所解除的合同即为前期引发舆论风波的无人机销售合同。

上述内容系引用永悦科技公告原文,可以看到有一个十分明显的事实性错误,即签署日期不可能发生在十年前。在9月18日晚间,永悦科技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的更正公告显示,将上述签署日期更改为2023年9月14日。

除了时间上的错误,在原公告中,永悦科技将“人民币陆仟万元整”错写成了“人民币陆任万元整”,在更正公告中,永悦科技对此处错误进行了更正。

在投融资专家许小恒看来,上市公司在公告中出现错误并不罕见,但一份公告

中出现两处错误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存在把关不严、不够严谨的问题。

股价“一”字跌停

9月18日,宣布解除合同的永悦科技股价“一”字跌停。

交易行情显示,9月18日,永悦科技以跌停开盘,全天未能打开跌停板,报跌停价6.98元/股,跌幅为10.05%,总市值为25.18亿元。全天成交金额为1878万元,换手率为0.75%。

上交所公开信息显示,9月18日,永悦科技因日跌幅偏离度达-10.31%登上龙虎榜,其中营业部席位合计净卖出532.36万元。

实际上,永悦科技近期的所有风波均与公司此前披露的一份无人机销售合同有关。公告显示,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达交通”)于8月27日签订了《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约定,畅达交通向盐城永悦采购5000台无人机,总货款3亿元。同时双方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畅达交通委托盐

永悦科技销售无人机相关时间线一览



城永悦/盐城永悦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就驻马店全市范围内的农业服务、乡村振兴等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并确保驻马店全市范围内由各级政府下拨资金或组织资金用于从事小麦、玉米、油料作物、水稻、林业等农林相关植保服务的订单均由盐城永悦承接。

不过,上述合同于9月18日早间宣告终止。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合同因收购方身份曾引起市场各方质疑,畅达交通是平舆县交通运输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据媒体报道,平舆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于9月2日表示,基本确定畅达交通签订的“3亿元采购无人机合同”无法履行,平舆县财政或国资系统均无大额预算,交通系统更无此支付能力,采购协议存在不规范或违规行为。

公司及实控人收警示函

值得注意的是,因未披露《补充协议》,永悦科技及公司董事长陈翔还收到了江苏证监局的警示函。

据了解,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上述《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包括盐城永悦需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内容须有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九县一区)农业未来八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统一委托给畅达交通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并将每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畅达交通委托的盐城永悦/盐城永悦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相关经营活

动等。

不过,上述《补充协议》永悦科技既未在8月28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的同时予以披露,也未在9月5日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时予以披露。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翔未能勤勉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表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对永悦科技、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股东入股疑点多 锡华科技IPO预警

排队4个月,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近期拿到了一轮问询回复意见,除了市场关注的客户、供应商问题之外,锡华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也遭到了监管层重点追问。报告期内,锡华科技有股东入股仅两个月就退出,此外,还有同时期增资入股价格不同、实控人兄长借钱入股的情况。

王建平入股后“闪退”

招股书显示,王建平短暂地当过锡华科技两个月的股东。

据了解,锡华科技沪市主板IPO在今年5月17日获得受理,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风电装备与注塑机领域。

报告期内,锡华科技共经历了7次股本变化,其中在2022年8月进行了第四次增资,彼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7.5万元,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无锡联德、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出资,注册资本增至16447.5万元,其中王建平持股0.41%。

彼时对于增资原因,锡华科技表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然而,入股仅两个月,王建平就在2022年10月将持有的0.41%股份进行了转让,受让方是祥禾涌骏。锡华科技表示,王建平因自有资金需求决定转让退出,祥禾涌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科技产业投资分会副会长兼战略投资智库执行主任布娜新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入股两个月就退股,这种情况比较罕见,股东退出的原因以及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这些都是疑问。

对于王建平入股后“闪退”的情况,上交所也要求锡华科技详细说明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公司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公司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锡华科技披露材料显示,王建平1972年1

月出生,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目前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包括铂力特、华曙高科、数亮科技等。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实控人兄长借钱入股

2022年3月,锡华科技实控人兄长王国正也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不过部分款项来源为借款。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王荣正、陆燕云分别持有锡华投资92%、8%股权,锡华投资持有锡华科技77.98%股权;此外,王荣正直接持有锡华科技9.12%股权,并通过担任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4.5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了解,王荣正、陆燕云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锡华科技91.6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锡华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招股书显示,2022年3月,锡华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5万元,由王荣正、王国正出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不过,王国正的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王荣正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

对此,上交所要求锡华科技说明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锡华科技表示,因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2022年3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340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

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截至目前,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截至目前,王国正、王爱华分别持有锡华科技4.1%、0.27%的股份。

另外,2022年8月,锡华科技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当时的人股价格也存在差异。

毛利率逐年走低

报告期内,锡华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走低颇为显眼。

2020-2022年,锡华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93%、35.84%、29.18%,逐年下滑。对于上述情况,上交所要求锡华科技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会持续下滑。

独立经济学家、中企资本联盟主席杜猛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毛利率水平能够体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企业核心产品毛利率如果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锡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7.08亿元、8.78亿元、9.42亿元;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1.54亿元、1.87亿元、1.83亿元;对应实现扣非后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1.52亿元、1.86亿元、1.79亿元。

不难看出,2022年,锡华科技实现扣非后归属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2年,锡华科技还进行了大手笔分红,当年分红金额高达3.5亿元。

此次冲击主板上市,锡华科技拟募资20.48亿元,投向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分别拟投入募投14.48亿元、4.943.76万元、5.5亿元。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锡华科技方面发去采访函,不过截至记者发稿,对方并未回复。

北京商报记者 马换换

侃股 Stock talking

理性看待北向资金动向

周科竟

北向资金的动向一直牵动着很多投资者的神经,仿佛北向资金一买入,股市就能上涨,北向资金一卖出,A股就要下跌,事实上北向资金动向只是各类资金交易过程的体现,与A股的涨跌没有太强的因果关系。同时,北向资金还可能和新加坡的A50指数期货进行各种复杂的套利交易,所以北向资金的交易也未必就是未来股市涨跌的灯塔。

北向资金主要是指通过沪深港通渠道买入卖出A股股票的资金,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外资通过沪深港通交易A股市场的投资不计其数,大量的交易在数据上最终体现出来的净流入、净流出存在很大的偶然性,除非真的是特别巨量的流入流出,否则参考意义都不会太大。

实际上,北向资金中还包含很多套利资金,他们一边在新加坡卖出A50指数期货,一边通过沪深港通买入对应的成分股。A50指数期货的升水越高,境外机构就会买入更多的套利组合,那么投资者看到的北向资金净流入也就会越多,但随着A50指数期货升水下降或者转为平水或者贴水交易,境外机构就会平仓A50指数期货空单,同时卖出对应的成分股,那么此时投资者看到的就是北向资金净流出。这种套利交易显示出来的流入流出只是整套交易的一半,投资者根据一半的交易数据来判断未来股市的走势,毫无根据可言,而且很容易出现错误

的判断。而上述套利模型还是最简单的、最好理解的,实际上境外投资者的金融衍生品种类众多,机构投资者也会买入卖出A股股票作为出售理财产品时的风险对冲工具,所以投资者切不可看到北向资金流入流出就简单预判未来股市会上涨还是下跌。

事实上,外资投资A股市场的渠道也不仅仅有沪深港通这一条路径,例如QFII渠道也能吸引外资购买A股。因此,北向资金的动向只是部分境外投资者的部分交易,并不能据此判断外资的流入流出属性。

另外,从数据上来看,北向资金占A股的整体交易体量并不大,并不足以成为影响A股市场走势的决定性力量,充其量只能作为一种判断行情的辅助参考指标。过度看重北向资金的动向,其实是本末倒置。

在A股市场,市场的热点、投资逻辑主要还是靠内资主导,是包括机构投资者、中小散户、北向资金等多个交易方博弈的结果,北向资金也只是其中很小的一个变量而已,很多时候,北向资金其实是在适应A股的投资逻辑。

从历史的经验判断,外资想在A股市场盈利,也得需要长期价值投资,想通过短线炒作赚钱的外资,最终也没听说哪家能够成功的长期盈利。在本栏看来,投资者应该学习外资的价值投资理念,而不是简单地跟着他们买入卖出。